

# 新竹市垃圾強制分類表

製表日期：106年11月

## 一、「資源物」分類表：

類別	項目	回收項目範例	不可回收項目範例	處理撇步及注意事項
廢紙類	一般用紙	雜誌、便條紙、書籍、報紙、宣傳單、筆記本、信封、紙名片、電話簿、日曆、月曆、影印紙、包裝紙、紙製茶葉罐、紙袋、購物紙袋、再生紙、電腦報表紙、紙箱、紙盒、瓦楞紙、紙滾筒（如支撐捲筒衛生紙、保鮮膜、錫箔紙、廚房紙巾等之紙滾筒）、其他純紙漿成品等。	紙尿褲（片）、衛生紙（棉）、複寫紙、相片紙、蠟紙、貼紙、離心紙（貼紙底襯）、便利貼、轉印紙、紙膠帶、砂紙、塑膠光面廢紙、熱感應傳真紙、口香糖包裝紙、墊寵物排泄物之紙張、吸油脂之紙張或沾有髒污的紙等。	先行除去塑膠封面、膠帶、線圈、釘書針等非屬紙類之物品，紙箱或紙盒請拆開、壓平後，裝成一箱、一袋或打包成一網後回收。
	鋁箔包	裝填飲料、乳製品等之鋁箔包等。	鋁箔紙、口香糖包裝紙、鋁箔包半成品及原料等。	去除「吸管」及「吸管塑膠套子」，倒空內容物，壓扁後回收。
	紙容器 紙餐具	裝填食品、乳製品、飲料等之紙容器、利樂包及紙杯、紙碗、紙餐盤（碟）、紙餐盒（含內盒）等。		先去除食物殘渣（歸類為「廚餘」）、倒空內容物，略加擦拭或洗淨瀝乾後疊好回收。
廢金屬類	廢鐵容器及其他鐵製品	奶粉罐、油漆桶（請刮除油漆）、鐵罐、菜刀刀身、鐵鍋、鐵碗、鐵杯、鐵盆、一般鐵鐘、鐵欄杆、鐵製鉛筆盒、圖釘、餅乾盒、鐵架、鐵棒、鐵鈎、鐵桶、鐵條、鐵器、鐵櫃、鐵絲、鐵釘、鐵塊、鐵鍊、鐵皮、鐵鎚頭、鐵桌椅、鐵（捲）門、鐵窗、鐵板、鐵棍、鐵籠、鐵箱、雨傘骨架、鋼筋、馬達、冰櫃、水塔、滅火器、運動器材（純鐵製）	鐵製印台等。	請先倒空容器內之殘餘物（若為食物殘渣，則歸類為「廚餘」），並洗淨瀝乾，儘可能壓扁。

類別	項目	回收項目範例	不可回收項目範例	處理撇步及注意事項
	廢鋁容器及其他鋁製品	及容器 300 公克以下之小瓶瓦斯罐等。 一般鋁罐、鋁鍋、鋁盆、鋁門窗外框、鋁合金鋼圈等。		請先倒空容器內之殘餘物（若為食物殘渣，則歸類為「廚餘」），並洗淨瀝乾，儘可能壓扁。
	其他金屬	電纜線（完整含銅線）、不銹鋼製品、金屬釘書機、金屬製菜籃、金屬剪刀、金屬湯匙、金屬叉子、金屬鑰匙、金屬門鎖、金屬製衣架、銅製品、不銹鋼瓦斯爐、鋼圈、純磁鐵、金屬檯燈、金屬調味料罐、金屬茶罐、各式金屬架（例如鉻鐵）等。		
廢塑膠類	廢塑膠容器及其他塑膠製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飲料瓶罐、鮮奶瓶罐、食用油品瓶罐、清潔劑瓶罐、沐浴乳瓶罐、洗（潤）髮精瓶罐、潤滑油瓶（罐）、牙膏軟管、塑膠盒、塑膠盆、塑膠桌椅、軟片盒、塑膠製資料夾、磁片盒、塑膠製餅乾盒、保鮮盒、整理箱（盒）、壓克力、塑膠（水）管、塑膠（菜）籃、塑膠提籠、塑膠臉盆、塑膠製衣架、塑膠洒水器、塑膠水桶、塑膠水盤、塑膠製畚斗、塑膠製保養化妝瓶罐、盛裝飲料之軟硬質透明（非透明）塑膠杯等。</li> <li>● 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成藥（甲類或乙類）、指示藥品（醫師藥師藥劑生）之藥品容器（處方藥除外）納入新增公告應回收項目。</li> <li>● 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生質塑膠製成之物品或</li> </ul>	安全座椅、腳踏墊、塑膠布、塑膠地板（巧拼地板等）、護貝膠膜、保鮮膜、墊子、塑膠製印台、膠帶、原子筆、修正液瓶、泡棉、旅行袋、雨衣、雨鞋、拖鞋、百葉窗、唱片、刷子、底片、板擦、塑膠花盆、塑膠鍊子、塑膠繩、尼龍繩、錄音帶、錄影帶、塑膠製檯燈、膠水瓶、塑膠玩具、玩具塑膠包裝盒、嬰兒學步車、機車塑膠殼、汽機車坐墊、機車坐墊之泡棉、汽機車置物箱等。	請倒空容器內之殘餘物（若為食物殘渣，則歸類為「廚餘」），並洗淨瀝乾，儘可能壓扁。

類別	項目	回收項目範例	不可回收項目範例	處理撇步及注意事項
		容器納入應回收廢棄物。		
	免洗餐具類	裝填食物之「保麗龍製」及「塑膠製」之餐盤、便當盒、杯、碗、盤、碟、餐盒、泡麵碗、生鮮超市之托盤、塑膠便當蓋、塑膠杯蓋、塑膠湯匙、塑膠刀子、塑膠叉子、吸管等。	塑膠杯口封膜。	先去除食物殘渣（食物殘渣歸類為「廚餘」），略加擦拭或洗淨瀝乾後疊好回收。
	廢保麗龍裝材	包裝用保麗龍軟硬材質皆可回收（亦即資訊物品、家電用品之襯墊或防震墊）、包裝蔬菜水果用之保麗龍（薄片式或網狀皆可回收）、蛋糕盒（底座或蓋子）、水果箱、冰品箱等。	髒污或有雜物無法清除乾淨的保麗龍裝材、魚箱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去除膠帶及雜物，若沾有奶油、髒污之物品時，應先沖洗乾淨，再交資源回收車回收。</li> <li>零星的包裝用保麗龍可請資源回收車回收，大量者請逕送再生工廠。</li> </ol>
	廢塑膠袋	乾淨的廢塑膠袋。	內層有錫箔等複合性材質的塑膠袋（例如：茶包、咖啡包或餅乾袋等）、髒污的塑膠袋（沾有湯汁、油漬、血水、殘渣等）。	將塑膠袋的內容物及水份倒乾淨，並且打結（減少體積）再包成一包，即可交付回收。
有害資源物	廢照明光源	直管日光燈、環管日光燈、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緊密型螢光燈管、白熾燈泡、高強度照明燈管。		廢照明光源因易破碎且含有害物質，請與其他資源物分開收集、妥善保存，另外裝袋，並提醒清潔隊員注意回收。
	水銀體溫	水銀體溫計		水銀體溫計因易破碎且

類別	項目	回收項目範例	不可回收項目範例	處理撇步及注意事項
	計			含有害物質，請與其他資源物分開收集、妥善保存，另外裝袋，並提醒清潔隊員注意回收。
	廢乾電池	各式乾電池（水銀電池、鹼性電池、鋰電池、鎳鎘電池、鎳氫電池，型式包括1號、2號、3號、4號、筒型、方形、鈕扣型等）、手機電池及充電電池等。		"廢電池"因體積小且含有害物質，請與其他資源物分開收集、另外裝袋，即可交付回收。
	鉛蓄電池	汽、機車之鉛蓄電池等		可交由清潔隊回收或由汽機車行、保修廠逆向回收。
	一般環境衛生用藥及農藥廢容器	家用殺蟲劑空瓶及一般農作物用農藥瓶罐等。	裝農藥之錫箔袋或塑膠袋。	瓶罐請勿殘餘剩餘液體，並用水洗淨瀝乾，可交由清潔隊、農會設置之回收點回收或由販賣業者逆向回收。
廢食用油	廢食用油	一般家戶產出之食用油。		可將廢食用油裝於寶特瓶內交由清潔隊回收。
廢玻璃類	廢玻璃	廢玻璃容器（如：一般玻璃瓶罐、保養化妝瓶罐、酒瓶、飲料瓶、食用油瓶、玻璃食品容器等）、門窗玻璃、強化（安全）玻璃、魚缸（非營業用）。	一般家戶產出之玻璃墊、隔熱玻璃、防火玻璃、衛浴設備、鏡子、魚缸（營業用）、燈具等。	因玻璃類易破碎及刮傷，請另外打包回收，並請提醒清潔隊員注意安全。
廢資訊物品	廢資訊物品	筆記型電腦、電腦螢幕、主機板、機殼、硬式磁碟機、電源供應器、印表機、墨水匣、碳粉匣、	電腦磁片、電腦配件、滑鼠、滑鼠墊等。	

類別	項目	回收項目範例	不可回收項目範例	處理撇步及注意事項
		光碟片及鍵盤等。		
家電類	廢家電	<p>1. 大型家電： 電視機、冰箱(營業用除外)、洗衣機(投幣式除外)、冷暖氣機(水冷式除外)、影印機、抽油煙機等。</p> <p>2. 小型家電： 行動電話及其充電器(包括座充及旅充)、電(子)鍋、微波爐、烤箱、烘碗機、電熱水瓶、電磁爐、飲水機、脫水機、烘乾機、除濕機、電風扇、電暖爐、錄放影機、影音光碟機、電視機、瓦斯爐、熱水器、傳真機等。</p>	電話(但「行動電話」屬於可回收之「資源物」、電玩、遙控器、收錄音機、音響、吹風機、咖啡機、鬧鐘、相機、捕蚊燈、電蚊拍、計算機、不插電之熱水瓶(如保溫瓶)、木製音箱等。	<p>1. 小件者(雙手可以拿取):請於資源回收日時,交給資源回收車回收。</p> <p>2. 大件者(雙手無法拿取):請先電洽清潔隊(電話:5388406)排定收運時間到府清運。</p>
其他類	舊衣物	衣褲類:上衣、褲子、裙子、洋裝、外套、西裝。	廣告(選舉)旗幟(背心)、內衣(褲)、枕頭(心)、棉被(心)、床單(單)、布料、衣服半成品、襪子、鞋類、毛線、皮帶、腰帶、地毯、抹布、門簾、窗簾、手套、坐墊、踏墊、桌布、圍裙、絨毛玩具、布偶、毛(浴)巾、皮包、背包等。	與其他回收物分開裝袋交資源回收車回收。
	廢家具	修復後可再利用之家具(僅限「木質」、彈簧床墊。	沙發。	大型家具請先電洽清潔隊(電話:5388406)排定收運時間到府清運。
	其他	<p>1. 廢車類:廢汽車、廢機車及廢腳踏車。</p> <p>2. 廢輪胎類:廢汽車、廢機車及廢腳踏車之輪</p>	筷子、牙籤、牙線、各類球類、軟片、石綿瓦、海綿、泡棉、木	1. 汽機車、潤滑油回收請電:

類別	項目	回收項目範例	不可回收項目範例	處理撇步及注意事項
		<p>胎。</p> <p>3. 廢潤滑油。</p> <p>4. 壓克力類：純壓克力板(指透明不含其他複合材質者)、純壓克力容器(指透明不含其他複合材質者)等。</p>	<p>製玩具、白板、各種筆類、橡皮筋、橡皮製物品、各項橡膠製物品(廢輪胎除外)、電話卡、蚊帳、嬰兒安全座椅、嬰兒學步車、不具備金屬材質(掃把、拖把、地板刷、衣刷)、雨衣(鞋)、鞋類、塑鋼(鋁門窗邊材)、複合式壓克力板(指有花草等圖案樣式或顏色附著於壓克力板上)、複合式壓克力容器(指有花草等圖案樣式或顏色附著於壓克力容器上)等。</p>	<p>0800-085-717。</p> <p>2. 汽機車主動報廢可獲回收獎勵金，機車(車齡7年以上)獎勵金300元、汽車(車齡10年以上)獎勵金1,000元。</p> <p>3. 內胎及鋼圈應事先分離，交由輪胎行、汽機踏車行或保修廠回收，或交由資源回收車回收。</p>
裝潢修繕廢棄物		<p>門(含折疊式拉門)、窗(含百葉窗)、隔間木板、定置櫥櫃、浴缸、馬桶、洗水槽、廚具、各類材質地板、地磚、天花板、各式嵌入式燈具、水塔、磚、瓦(石棉瓦除外)、水泥塊、鋼筋、樹枝。</p> <p>備註：大型廢棄物未達20公斤，但體積大不適合搬上資源回收車者，如：匾額、門窗(不含框)、壁畫、馬桶(含水箱)、洗臉台(含底架)、屏風、浴缸等，總數三件(含)內可受理免費清運，同一戶限1個月1次為原則。</p>		<p>1. 少量廢棄物(20公斤以下)：可燃物進行交付本局循線清運之垃圾車，不可燃及資源回收物裝袋並標示後交付資源回收車。</p> <p>2. 大量廢棄物(20公斤以上，本局3.5公噸資源回收車裝載1車內)：民眾可向本局提出清運申</p>

類別	項目	回收項目範例	不可回收項目範例	處理撇步及注意事項
				<p>請，經本局清潔科（電話：5388406）勘查符合規定，繳納代清除處理費（每車 1,500 元），於約定時間由民眾自行搬運至本局清運機具據所能到達之地點由本局清除。</p>
屬一般垃圾其中部分材質拆解後可回收		<p>安全帽、雨傘、有拉桿之行李箱、需具備金屬材質(掃把、拖把、地板刷、衣刷)</p>		<p>交付本局資源回收車</p>

## 二、「廚餘」分類表：

類別	項目	處理撇步
廚餘	1. 剩菜剩飯：用餐後剩餘之飯菜類，凡人可以食用之食品皆可回收。 2. 果皮菜葉：水果、果皮、菜葉， <u>但不包含椰子殼、榴槤殼、鳳梨皮、柚子皮、甘蔗皮、竹筍皮、西瓜皮、龍眼殼等硬質果皮果心。</u> 3. 海鮮：魚、蝦、貝類， <u>不包含牡蠣殼、貝殼等殼類。</u> 4. 肉類：雞、鴨、魚、肉、肉乾、內臟等， <u>不包含無法破碎之大型骨頭。</u> 5. 過期食物：各式過期食品或無法分類之有機食物。	1. 請先瀝乾水分。 2. 塑膠袋、塑膠繩、筷子、湯匙、牙籤、牙線、衛生紙等請勿放入廚餘回收桶。【備註：塑膠袋、塑膠繩、筷子、湯匙、牙籤、牙線、衛生紙等歸類為「一般垃圾」。】 3. 發霉食物、嘔吐物、禽畜毛髮、口香糖殘渣、花草樹枝(葉)等請歸類「一般垃圾」。

備註 1：以上回收項目以本局當年度委託回收處理廠商可處理之範圍為界定。

備註 2：塑膠製品種類繁多，辨識可否回收小技巧：單一材質塑膠為可回收，如為複合式材質（如巧拼地板、拖鞋、錄音帶等）或混雜金屬、紙類等材質則不可回收（如學步車、保鮮膜等）。